**○○○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清冊**

**幼兒園名稱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考核人員 | 103學年度年終考核結果 |
| 序 | 職稱 | 姓名 | 現支薪額 | 到職 | 最高學歷 | 分數 | 等第 | 擬予獎懲 | 備註(規定說明) |
| (範例)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 |  |
| 1 | 教保員 | 王依依 | 第二級 | 101/08/01 | 大學 | 85 | 甲 | 薪資提高一級 | 1. 甲等：80分以上，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。
2. 乙等：未滿80分，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。
3. 考核為甲等者，不得逾考核總人數之75%。
4.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，次學年仍留原薪。
 |
| 2 | 廚工 | 吳二二 | 時薪 | 101/08/01 | 國中 | 82 | 甲 | 時薪 |
| 3 | 護理人員 | 李珊珊 | 第一級 | 102/08/01 | 大專 | 78 | 乙 | 留原薪級 |
| 1. **103學年度受考核總人數○人，考核為甲等者○人。**
2. **檢附考核小組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**
3. **年終考核應於每年7月31日前完成，並於每年8月15日前檢具本表及會議紀錄報府備查。**
 |
| **(請核章)****幼兒園主任： 人事主任： 校長：** |